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核定本

貳、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須於成交日或次一營業日，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六、因拍賣或標購交易方式發生之錯帳及更正帳號，證券經紀商應填製「錯帳處理申報表－發生聯」或「更正投資人帳號申報表」，並應檢附該筆交易之委託書、委託買賣回報單及成交回報單影本，暨蓋有公司、負責人及經辦當事人印章之發生原因說明書送交本公司交易部核准後，由本公司代為輸入電腦；如屬可歸責於投資人之更正帳號另須檢附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另當日成交並交割之標購者，辦理時間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

參、錯帳處理作業：

二、證券經紀商為前項買回或轉賣處理後，至遲應於處理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將錯帳處理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因拍賣或標購交易方式發生之錯帳為轉賣或買回處理後，應檢附該筆交易之委託書、委託買賣回報單及成交回報單影本，暨蓋有公司、負責人及經辦當事人印章之說明書送交本公司交易部代為輸入電腦。

肆、屬可歸責於投資人之更正帳號，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證券經紀商受理原委託之投資人申請更正帳號，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如屬當日成交並交割之標購者，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